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（存根）

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25005992 号

北京童程时代金桥科技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胡伟高（投诉人）到我中心投诉北京童程时代金桥科技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存在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，
我中心于2025 年 01 月 14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，被诉单位
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
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
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向被诉单位送达《北京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》《北京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》，要求被诉单
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，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。

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
投诉人补缴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（追缴时间）的住房公积金
5282 元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案件承办人：王喆、拓璠荣
联系电话：82481909、82481909

2025

